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(处)

湖科学通【2023】36号

湖北科技学院咸安校区学生搬迁工作方案

根据学校一个校区办学的发展实际以及学校党委的统一部署要求，拟于2023年暑期放假前完成咸安校区整体搬迁工作。为确保搬迁工作“协同高效、平稳有序”进行，确保秋季开学如期顺利，现结合工作实际，特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搬迁对象

咸安校区在籍在校学生，不含全日制本科自考助学班学生

二、搬迁时间

2023年6月20日-7月6日，具体搬迁日期由各学院自行决定，并于5月31日前报学工处统一备案。

三、搬迁原则

1. 相对集中原则。原则上一个学院的男生（女生）安排在同一栋楼，每一栋楼一般不超过2个以上学院；

2. 整体搬迁原则。按照“成熟一个、搬迁一个”的原则进行，即“哪个学院先做好搬迁准备工作，就搬迁哪个学院”。搬迁时，以学院为单位进行整体搬迁、统一搬迁，不再另行安排。

3. 局部微调原则。原则上，现住温泉校区的学生不做公

寓大调整，仅根据工作需要进行局部微调。如有个别学生希望调整到本学院学生集中居住的公寓，可先进行个人申请（见附件1），统一汇总后交学工处学生事务科，再由后勤处根据情况统一适时调整。申请报名时间截止2023年6月10日。

四、搬迁安排

为保证此次搬迁工作的有序进行，拟将搬迁工作分为五步走：

第一步，开展搬迁工作调查。各学院要以学工处拟制的《咸安校区学生搬迁工作问卷调查表》发给咸安校区每一位学生，确保一个不漏，并通过周日讲评等形式，主动征求意见或开展问题收集。对意见相对集中和反映较为普遍的问题，统一按照附件2的格式进行汇总，并报学工处学生事务科。待学校搬迁工作领导小组统一研究后，再给予统一回复。对于学院能自己解决的问题，各学院要压紧压实主体责任，建立问题台账，并以问题为导向，逐一化解落实。

第二步，统筹公寓房源配置。目前，咸安校区共有学生人数为4343人，其中艺术学院1410人、音乐学院662人、外国语学院863人、人文与传媒学院1274人、经济与管理学院134人。温泉校区新建公寓五栋，总床位5370个，其中西区两栋有床位1578个，东区三栋有床位3792个。从总体上看，不仅能满足咸安校区学生整体搬迁入住需求，还有剩余床位1027个。现根据各学院的男女生人数，统筹分配如下：

区域	楼栋	男/女	现有床位数	房源配置		剩余床位数
东区	新建1号楼	女生楼	1248	音乐学院438人	外国语学院759人	51

	新建2号楼	女生楼	1416	文传学院 975 人		441
	新建3号楼	男生楼	1128/940	音乐学院 224 人 文传学院 299 人	外国语学院 104 人	313
西区	新建4号楼	女生楼	1128	艺术学院 921 人		207
	新建5号楼	男生楼	450/390	艺术学院 390 人	西区 12 栋 99 人(4 人间)	

剩余房源用于一站式学生社区建设、西区七栋的整体搬迁和西区 9 栋的局部调整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1. 一站式学生社区安排在新建 3 号楼、5 号楼 1 楼；

2. 西区七栋目前住宿学生 723 人（除去 2023 年毕业生，西区 7 栋有 621 人需床位重新安排）。现计划将西区七栋 621 名学生全部迁至新建 4 号楼（西区）199 人、新建 2 号楼（东区）342 人、西区 5 栋 80 人）。腾空的西区七栋将作为临时性过渡房，家具实施改造后，用于医学部实习返校用房；

3. 西区九栋需局部微调，本楼栋原为女生楼，但在 2021 年新生床位分配的时候，因男生床位紧缺，经后勤管理处集体研究决定将 1 楼的寝室临时作为男生寝室安排。目前住宿男生共计 99 人（除去 2023 年毕业生，还有 71 个男生需重新安排）。为了便于宿舍管理，拟将西区九栋一楼 71 名男生全部迁出安排至新建 3 号楼（东区），西区九栋整体变更为女生楼栋。

第三步，开展线上选寝工作。各学院按照划定的房源配置区域，通知学生开展线上选寝工作。在保持大多数寝室成员结构不变的前提下，对少数寝室进行拆分微调，尤其是学生党员、学生干部所在寝室要带头，优先拆分，主动配合。并按照 6 人寝的要求进行配置，确保每一个学生都能对号入座。选寝系统开放时间为期一周。各学院要按照专业班级相对集中的原则，根据人数先划定各专业班级的寝室楼层和房间号（见附件 3），交学生宿舍管理中心，并同步报送学工处学生事务科备案。

第四步，做好搬迁准备工作。对搬迁过程中所需编织袋数量、

托运行李车辆数量和志愿者工作人数等，各学院要事先做好统计，并按照附件4的报送要求，报送学工处学生事务科统一协调。搬迁方式可采取人货同车或人货分离等方式，学院应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。

第五步，择时统一整体搬迁。搬迁准备工作就绪后，学院可根据本学院期末考试完成时间，统一确定搬迁日期，报送学工处学生事务科，并按计划统一组织实施。

五、搬迁分工

按照“整体统筹、分工协作”的方式进行，现将部门分工明确如下：

1. 学工处负责咸安校区学生整体搬迁的统筹与协调；
2. 国资处负责编织袋和托运车辆的安排；
3. 信息中心、后勤处负责选寝系统的开放与信息的上传；
4. 团委负责搬迁志愿者的组织。发车时，按照“咸安校区后一个学院帮前一个学院，继续教育学院兜底”的原则进行；迎车时，按照“温泉校区一个学院对接咸安校区一个学院”的原则进行，志愿者人数根据搬迁学院的要求确定；
5. 后勤处负责楼栋、寝室房间的标识制作和搬迁之后垃圾的清理；
6. 财务处负责搬迁所需的经费支持；
7. 党委宣传部负责网络舆情的监控与处置。

六、搬迁要求

1. 统一思想。咸安校区学生整体搬迁工作，既是学校办学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需要，又是学校年度工作的十件大事之一。各学院在搬迁前，务必召开搬迁工作主题班会，为学生释疑解惑，排忧解难，确保全员知晓、思想统一，在行动上与学校党委的决策

部署和搬迁要求相向而行。

2. 破解难题。搬迁过程中，有很多不可预见的情况发生，各学院要根据调研梳理的问题，以问题为导向，想千方、设百计予以逐一破解。

3. 压实责任。各有关部门要严紧压实责任链条，本着对学校负责、对学生负责的高度责任感，对搬迁工作所分配的任务不折不扣地完成。各学院要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，明确时间节点、任务安排到点到人。搬迁时，全体学工人员要践行一线工作法，要深入学生公寓现场办公，与学生面对面、点对点，保持与学生的紧密联系，切实解决搬迁时的具体困难。

4. 加强协调。搬迁工作是一项系统工程，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，协同攻坚。如遇工作责任划分不清晰的问题，要主动担当、主动作为，决不能出现一例学生无人问、无人管的情况，也决不能出现搬迁时大面积混乱的场面。

5. 防范舆情。搬迁过程中，必然会影响少数人的利益，难免会出现不尽如人意的地方，要注意做好学生的思想疏导，教育学生要有大局意识和全局胸怀，引导学生从学校发展大局出发考虑问题，避免出现网络舆情，确保搬迁工作平稳有序进行。

湖北科技学院学生工作部（处）

2023年4月28日